

五、本项目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思县教育局的上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材料采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材料采购服务项目1分标，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天华盛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789.4987万元，资产总额为1509.51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天华盛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16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